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源政办字〔2020〕28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7〕1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02 号）实施重大行政决策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，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五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承办部门
1	智慧平安社区建设	县公安局
2	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	县发展改革局
3	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	县自然资源局
4	城乡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方案	县交通运输局
5	沂源县城西初级中学新建项目	县教育和体育局
6	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	县自然资源局
7	撤销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事宜	县水利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